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709406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4日

商 标

# 菲嘉克

申 请 人 孟宝

地 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黛溪街道办事处韩坊村567号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4类：织物；无纺布；纺织品制壁挂；毡；家庭日用纺织品；床单和枕套；纺织品制桌旗；哈达；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；寿衣